附件3

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

先进集体申报表

集体名称

所在单位

申报单位

填报时间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集体名称填写全称，如“基础教育股”，而非“基教股”。

三、所在单位，指按照隶属关系，集体的上一级主管部门。所在单位名称填写全称。如“基础教育股”所在单位为“\*\*县教育局”。

四、申报单位，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语委委员单位。

五、所属评选类别填写语委成员单位（委员单位）相关处（科、股）室，语委办公室（语言文字工作部门），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，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、高校相关处室（单位），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企事业单位，社会组织。

六、集体级别填写行政级别（处级、科级或股级等），没有行政级别的可不填。如“基础教育股”，行政级别填写“股级”。

七、集体人数填写该集体实际在编人数，而非所在单位的总人数。如“基础教育股”人数为“3人”。

八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年限据实填写，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填写开展测试的年限，以“年”为单位。

九、单位所在地，按行政区划应精确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市（州）县（区），可细化到乡（镇）、街道。如“\*\*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，单位所在地为“\*\*省\*\*市\*\*县”；又如，“\*\*小学”，单位所在地为“\*\*自治区\*\*自治州\*\*县\*\*乡”。

十、联系电话及传真填写“区号+电话号码”。

十一、推荐类型可填“正式”或“备选”。

十二、集体曾获主要荣誉情况，填写具体奖项名称、颁发机构、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。

十三、“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”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/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”需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无效。高校相关处室或单位由所在高校出具推荐审核意见后，地方高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、国家语委委员单位所属高校报国家语委委员单位审核。中央军委训练部推荐集体，按部队管理层级填写推荐审核意见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集体名称** |  |
| **所属评选****类 别** |  |
| **集体级别** |  | **集体人数** |  |
| **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****工作年限** |  | **集体负责人****姓名** |  |
| **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** |  | **单位所在地** |  |
| **联 系 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**及传真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**邮 编** |  |
| **推荐类型** |  |
| **集体曾获****主要荣誉****情 况****（5项以内）** | **奖项名称** | **颁发机构** | **颁发时间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要先进事迹(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集体的基本情况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实绩和经验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)**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** |
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**各级教育行政部门/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** |
| **县级**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**地市级**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**省部级** |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